

重申人類對爲和平目的繼續探測與使用外空之普遍興趣，

深信在探測與使用外空方面盡量合作可以成爲促進國與國間友好關係之重要因素，

一. 贊同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及決議；

二. 請尚未簽署關於各國探測及和平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之國家加入該項條約，俾使該項條約可以發揮最廣大之效力；

三. 讀許許多會員國間正在實施之外空方案並向其他會員國推薦此等方案；

四. 歡迎若干會員國將其活動全部通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並特別注意印度政府提出之報告，題爲“衛星通訊：印度研究報告書”；<sup>4</sup>

五. 贊成由聯合國繼續主持屯巴(Thumba)赤道火箭發射站，並建議會員國考慮利用此項設備，從事適當外空研究工作；

六. 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決議，派一科學家小組，於阿根廷境內銀海附近之探測火箭站開始工作時，前往視察，以便就該站可否依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認可之基本原則由聯合國主辦一節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

七. 欣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工作小組關於航行服務衛星制度之報告書，<sup>5</sup>並贊同其建議，由國際民航組織、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以及其他機關、關係國際間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繼續研究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可能利用航行服務衛星制度之條件，並就此事作成報告，以供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參考；

八. 對各專門機關在外空方面之工作，尤其對世界氣象組織之世界天氣觀測方案、國際電訊同盟研究技術問題所獲之進展及該機關對印度亞麥達巴得實驗衛星通訊地球站之設計及試驗所作技術協助，表示嘉許，並請各該組織於一九六八年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送進度報告書；

九.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進一步逐漸制訂編纂外空法律時繼續從速進行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

空發生損害責任問題之協定及協助並送回航天員及外空載器協定之擬訂工作，並積極從事關於外空定義，外空及天體之利用，包括外空通訊所涉各種問題之工作；

一〇. 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進行旨在增加交換有關外空問題情報之工作，並請所有會員國對此事通力合作；

一一.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下一屆會開始認真考慮在大會及委員會內就外空探測與和平使用方面之教育與訓練所提出之各種建議與意見；

一二. 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審議在國際上實施可使全人類同獲惠益之衛星技術應用問題；

一三.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研究在技術上能否辦到直接自衛星上作廣播通訊，在此方面目前及預料中發展以及此種發展所牽涉之問題；

一四.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進行本決議案及大會前此各決議案所定之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五九四次全體會議。

## 二二六一(二十二). 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sup>6</sup>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二五〇(特五)決定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維也納舉行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

覆按大會贊同會議之目的應爲根據科學及技術成就，檢討外空方案之實際利益與非外空國家在外空活動國際合作中所能獲有之機會，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重申其信念，認爲廣爲傳播外空科學及技術方面成就之知識與了解，積極推進外空技術之實際應用，實有利於全體國家，尤其有利於發展中國家，

確信有效參加會議爲其成功之最佳保證，

復信由發展中國家盡可能廣泛參加會議殊爲適當，

<sup>4</sup> 參閱 A/AC.105/36。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6804，附件肆。

<sup>6</sup> 並請參閱決議案二三四五(二十二)。

一、因此希望經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邀請參加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之所有國家均能接受邀請；

二、促請所有參加國家竭盡全力，完全實現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所定目的，以保證會議之成功；

三、請秘書長由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主席協助，並由專家團在其權限<sup>7</sup>範圍內協助，且與利害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在會議之額定經費範圍內，繼續作必要之組織與行政安排，並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會議獲得最廣泛之宣傳。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五九四次全體會議。

## 二二六九(二十二). 韓國問題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韓國漢城簽署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sup>8</sup>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二二二四(二十一)以及在該決議案提及之關於韓國問題之前此各決議案，

確認韓國之繼續分裂不符韓國人民之願望，且為緊張局勢之原因，阻止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有充分正當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維持和平及安全，並從事斡旋，依照憲章宗旨及原則在韓國尋求和平解決，

希望不久即能造成情況，以利韓國依全體韓國人民自由表達之意志恢復統一，

一、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以代議政制為根據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並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認為應商定辦法，以求經由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舉行之真正自由選舉達成各該目標；

三、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加緊努力以達成各該目標，並繼續執行大會過去責成其辦理之任務；

<sup>7</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八十九及九十一，文件 A/6431，第十二及第十六段。

<sup>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6712 and Corr.1)。

四、察悉前依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目前在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其唯一目的為維持該地區之和平及安全，一俟大韓民國提出請求或大會所定持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有關政府準備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 二二八六(二十二).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一(十八)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國對締訂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進行研究並採取適當措施，

復查同一決議案表示深信此項條約一經締訂，所有國家，特別是核國家，將給予充分合作，以切實實現其各項和平目標，

鑑於大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中對核國家及非核國家之相互責任與義務已訂定可以接受的均衡之原則，

察及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三A(二十一)明白促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對可能締結區域性條約以期確保其個別領土內全無核武器之國家，勿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

察悉二十一個拉丁美洲國家在墨西哥 Tlatelolco 城簽訂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sup>9</sup>之目的，即在於此，彼等深信此一條約將為免除其人民消耗有限資源於核軍備之措施，且將保護其領土不致遭受可能之核武器攻擊，又此一條約將推進核能之和平使用，以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且對於防止核武器之蓄衍係一重要貢獻，亦為促進普遍及徹底裁軍之有力因素，

鑑悉簽署國之本意為該條約所訂明區域內現在所有國家均得成為該條約當事國，不受任何限制，

察及該條約載有增訂議定書兩件，聽由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對位於條約所定地理區域內領土負有國際責任之國家以及擁有核武器之國家簽署；並深信此等國家之合作為發揮條約更大效力所必需，

一、對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表歡迎，此一條約為致力於防止核武器蓄衍及促進國際和平與安

<sup>9</sup> 參閱 A/6663。